

2022年度
平顶山市民政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平顶山市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一）制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拟订全市民政工作的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指导全市民政工作的改革和发展；（二）拟订全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三）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四）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五）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市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跨县（市、区）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和地名管理服务工作；（六）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七）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九）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

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工作；（十一）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者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十二）监督、指导全市民政行业服务机构的安全工作，督促民政行业服务机构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民政局内设机构12个，包括：办公室、规划财务科、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科、儿童福利科、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人事教育科、安全科。另设有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工作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民政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7个）。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8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7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民政局本级。
2. 平顶山市社会福利院。
3. 平顶山市救助管理站。
4. 平顶山市殡仪馆。
5. 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6. 平顶山市民政局医院。
7. 平顶山市福利彩票发行服务中心。
8. 平顶山市夕阳红老年公寓。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平顶山市民政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64.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965.16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155.79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14.8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697.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3.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037.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3.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208.77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00.15	本年支出合计	58	8,110.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47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1
	30			61	
总计	31	8,110.61	总计	62	8,110.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平顶山市民政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100.15	7,829.57	0.00	155.79	0.00	0.00	11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7.61	4,697.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88.41	1,188.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733.32	73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04.06	10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5.61	65.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5.42	28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1.47	36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89	14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58	9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48	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48	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983.80	1,98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124.98	1,12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780.95	78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7.88	6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88.41	888.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88.41	888.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63.04	26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63.04	26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0.97	0.97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0.97	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	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	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55	7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55	7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82	4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73	28.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37.43	2,03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3	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93	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32.49	2,03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032.49	2,03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25	9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25	9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25	9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198.31	927.73	0.00	155.79	0.00	0.00	114.8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03.14	20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03.14	20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24.59	72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24.59	72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70.58	0.00	0.00	155.79	0.00	0.00	114.80
2299999	其他支出	270.58	0.00	0.00	155.79	0.00	0.00	114.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平顶山市民政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110.61	2,842.18	5,268.4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7.61	2,235.00	2,462.6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88.41	673.52	514.89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733.32	644.19	89.13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04.06	4.06	10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5.61	7.13	58.48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5.42	18.14	267.2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1.47	361.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89	145.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58	95.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48	8.4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48	8.48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983.80	956.49	1,027.32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124.98	158.37	966.61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780.95	720.24	60.7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7.88	67.88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88.41	0.00	888.41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88.41	0.00	888.41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63.04	232.03	31.01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63.04	232.03	31.01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0.97	0.00	0.97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0.97	0.00	0.97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	3.01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	3.0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55	73.5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55	73.5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82	44.8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73	28.73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37.43	0.00	2,037.43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3	0.00	4.93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93	0.00	4.93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32.49	0.00	2,032.49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032.49	0.00	2,032.4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25	93.2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25	93.2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25	93.25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208.77	440.37	768.4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03.14	172.17	30.97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03.14	172.17	30.97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24.59	0.00	724.59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24.59	0.00	724.59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81.04	268.20	12.84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81.04	268.20	12.8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平顶山市民政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64.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965.16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697.61	4,697.6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3.55	73.5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37.43	0.00	2,037.43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3.25	93.2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927.73	0.00	927.7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29.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7,829.57	4,864.41	2,965.1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829.57	总计	64	7,829.57	4,864.41	2,965.1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平顶山市民政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864.41	2,401.80	2,462.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7.61	2,235.00	2,462.6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88.41	673.52	514.89
2080201	行政运行	733.32	644.19	89.13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04.06	4.06	10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5.61	7.13	58.4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5.42	18.14	267.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1.47	361.4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89	145.8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58	95.5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00	120.00	0.00
20808	抚恤	8.48	8.4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48	8.48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983.80	956.49	1,027.32
2081001	儿童福利	1,124.98	158.37	966.61
2081002	老年福利	10.00	10.00	0.00
2081004	殡葬	780.95	720.24	60.7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7.88	67.88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88.41	0.00	888.4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88.41	0.00	888.41
20820	临时救助	263.04	232.03	31.0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63.04	232.03	31.0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0.97	0.00	0.97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0.97	0.00	0.9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	3.01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	3.0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55	73.5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55	73.5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82	44.8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73	28.7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25	93.2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25	93.2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25	93.2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平顶山市民政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26.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63.55	30201	办公费	34.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5.43	30202	印刷费	1.7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11.41	30203	咨询费	1.08	310	资本性支出	11.1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53.67	30205	水费	0.9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2.50	30206	电费	35.4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99	30207	邮电费	16.5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27	30208	取暖费	3.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9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1	30211	差旅费	11.9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0.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9.8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5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7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20.95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42.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3.6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8.4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5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9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4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94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13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19			
	人员经费合计	2,101.80					公用经费合计	300.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平顶山市民政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965.16	2,965.16	172.17	2,792.9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037.43	2,037.43	0.00	2,037.43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93	4.93	0.00	4.93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4.93	4.93	0.00	4.93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2,032.49	2,032.49	0.00	2,032.49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2,032.49	2,032.49	0.00	2,032.49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927.73	927.73	172.17	755.56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203.14	203.14	172.17	30.97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00	203.14	203.14	172.17	30.97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724.59	724.59	0.00	724.59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724.59	724.59	0.00	724.5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平顶山市民政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平顶山市民政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23	0.00	43.77	0.00	43.77	0.46	44.23	0.00	43.77	0.00	43.77	0.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8,110.6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43.63万元，增长10.09%，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业务活动需要，上级下拨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专项资金相应增加，上级下拨的福彩公益金增幅较大。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8,100.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829.57万元，占96.66%；事业收入155.79万元，占1.92%；其他收入114.80万元，占1.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8,110.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42.18万元，占35.04%；项目支出5,268.43万元，占64.9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829.5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511.84万元，增长23.93%，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业务活动需要，上级下拨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专项资金相应增加，上级下拨的福彩公益金增幅较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64.4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59.98%。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56.82万元，增长21.38%，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业务活动需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相应增加，主要增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及困难群众救助供养等。

（二）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64.4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697.61万元，占96.57%；卫生健康（类）支出73.55万元，占1.51%；住房保障（类）支出93.25万元，占1.92%。

（三）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366.00万元，支出决算为4,864.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5.6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04.40万元，支出决算为733.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节约财政经费，压减行政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4.06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改革，整合公用经费开支情况，规范项目支出；上级财政提前下达资金在科室固定专项中，没有在部门年初预算中。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5.61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改革，整合

公用经费开支情况，规范项目支出；上级财政提前下达资金在科室固定专项中，没有在部门年初预算中。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85.42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改革，整合公用经费开支情况，规范项目支出；上级财政提前下达资金在科室固定专项中，没有在部门年初预算中。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90.70万元，支出决算为145.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以及财政拨付离退休人员平时健康修养费、物业服务补贴、取暖费等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3.60万元，支出决算为95.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4.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以及财政拨付退休人员平时健康修养费、物业服务补贴、取暖费等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5.3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产生退休人员和新增人员，相应调整部分人员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8.48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离退休人员去世，临时性产生抚

恤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136.20万元，支出决算为1,124.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5.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财政提前下达资金在科室固定专项中，没有在部门年初预算中，2022年上级下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孤残儿童养护服务项目及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722.10万元，支出决算为78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职能改变，无项目支出年初预算，单位经费支出均在殡葬专项经费列支。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63.70万元，支出决算为67.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平顶山市民政医院人员工资调整。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888.41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财政提前下达资金在科室固定专项中，没有在部门年初预算中，2022年上级下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2.50万元，支出决算为263.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97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上级下达专项资金用于困难群众救助价格临时补贴。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10万元，支出决算为3.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产生退休人员和新增人员，相应调整部分人员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0.60万元，支出决算为44.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产生退休人员和新增人员，根据实际在职人数进行医疗保险费用的相应调整。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0.90万元，支出决算为28.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产生退休人员和新增人员，根据实际在职人数进行医疗保险费用的相应调整。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93.00万元，支出决算为93.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

据实际在职人数进行公积金费用的相应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01.8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01.8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300.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965.16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的政府性基金在科室固定专项中，没有在部门年初预算中。主要用于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社会救助对象等特殊群体服务的社会福利事业；平顶山市儿童福利院、平顶山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平顶山市夕阳红老年公寓特护大楼项目等建设；支持社区服务，资助其他社会公益、慈善事业，优先资助贫困地区和灾区的社会公益事业；新（扩）建和维修改造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设施及设备更新；引起社会公众关注、有利

于弘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能体现扶弱济困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对有特殊困难人群给予专项资助；符合宗旨的培训、科技和标准化建设、信息化建设等能力建设项目；国家和我省确定的其他支出。其中平顶山市儿童福利院项目工程、平顶山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工程等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主要原因是项目当年涉及概算调整和二次提升工程立项，获得审批后已加快支付进度。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4.23万元，支出决算为44.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3.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98.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1.0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43.77万元，支出决算为43.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3.77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22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0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0.46万元，支出决算为0.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督导、调研和外省有关单位调研等。2022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1个、来宾4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4.98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51.89万元，增长156.81%。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受疫情影响机关运行经费减幅较大，2022年业务恢复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支出，在预算范围内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5.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4.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3.9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支出76.3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5.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3.2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9.2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2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1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殡仪馆遗体接运车、通勤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8,110.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42.18万元，项目支出

5,268.43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42个，涉及预算资金5,268.43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85.5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2年度42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2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自评绩效表详见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2年度2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部门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

重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的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

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

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社区公共服务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1.29	191.29	191.29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91.29	191.29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缓解社区公共服务办公经费紧张,提高社区工作者综合服务能力。			缓解社区公共服务办公经费紧张,提高社区工作者综合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共服务标准	0.4元/户/月	$398512 \text{户} \times 0.4 \text{元/户/月} \times 12 \approx 191.29 \text{万元/年}$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5区总户数	398512户	398512户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公共服务办公能力和服务效率	95%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改善	95%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geq 85\%$	$\geq 95\%$	10	8	
总分						100	98.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2022年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养老服务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6.29	796.29	796.29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796.29	796.29	796.29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8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引导各县（市、区）稳定提升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通过对8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引导各县（市、区）稳定提升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80-89岁老年人每月发放标准	≥50元	≥50元	5	5	
			90-99岁老年人每月发放标准	≥100元	≥100元	5	5	
			100岁老年人每月发放标准	≥300元	≥300元	5	5	
		数量指标	发放高龄津贴的80岁以上老年人口数	≥27924人	28743人	10	10	
		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90%	5	5	
			高龄津贴资金政策的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0	10	
	时效指标	高龄津贴资金预算安排	及时安排	及时安排	5	5		
		为年龄到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及时发放情况	收到申请次月内	收到申请次月内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制度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高龄津贴补助的80岁以上老年人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0.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养老服务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	210	210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210	210	210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8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引导各县(市、区)稳定提升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通过对8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引导各县(市、区)稳定提升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80-89岁老年人每月发放标准	≥50元	50	5	5	
			90-99岁老年人每月发放标准	≥100元	100元	5	5	
			100岁老年人每月发放标准	≥300元	300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高龄津贴的80岁以上老年人口数	≥27924人	28743人	10	10	
		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90%	5	5	
	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资金政策的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0	10	
		时效指标	高龄津贴资金预算安排	及时安排	及时安排	5	5	
	为年龄到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及时发放情况		收到申请次月内	收到申请次月内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制度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高龄津贴补助的80岁以上老年人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100.0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社会救助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65.66	3965.66		3965.66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3965.66	3965.66		3965.66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等情况,协调财政、扶贫、等统计部门合理制定保障标准。 目标2:统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目标3: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 目标4:继续做好疫情期间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寡老人、外地滞留在平人员以及因无法务工或遭遇突发情况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发放临时救助金、送急需物资上门等措施及时予以救助。为受疫情影响外地滞留在平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目标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等情况,协调财政、扶贫、等统计部门合理制定保障标准。 目标2:统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目标3: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 目标4:继续做好疫情期间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寡老人、外地滞留在平人员以及因无法务工或遭遇突发情况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发放临时救助金、送急需物资上门等措施及时予以救助。为受疫情影响外地滞留在平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月人	不低于省定标准(月人均不低于315元)	月人均不低于315元	5	5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	不低于省定标准(月人均不低于210元)	月人均不低于210元	5	5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不低于819元/人/月)	不低于819元/人/月	5	5		
			照料护理标准	一档、二档、三档分别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3、1/6和当地重度残疾人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执行	当地最低工资按照2022年平顶山最低工资标准:一类行政区域最低工资标准2000元;二类行政区域最低工资标准1800元;三类行政区域最低工资标准1600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特困人员人数	应保尽保(≥16万人)	应保尽保(≥16万人)	5	5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0.5万人)	应救尽救(≥0.5万人)	5	5		
		质量指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稳步提高(月人均不低于630元)	月人均不低于630元	5	5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稳步提高(月人均不低于420元)	月人均不低于420元	5	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2021年城市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达到月人均不低于767元;农村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达到月人均不低于490元)	城市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达到月人均不低于819元;农村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达到月人均不低于546元	5	5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2021年临时救助水平为≤3540元/人/年)	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当年城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6倍。(2022年临时救助水平为≤3780元/人/年)	5	5		
		时效指标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	应养尽养	城市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达到月人均不低于819元;农村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达到月人均不低于546元。	5	5		
	发放时间		城乡低保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按月发放,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临时救助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放临时救助金。	城乡低保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按月发放,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临时救助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放临时救助金。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2%	≥92%	4	4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4	4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保障作用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4	4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4	4		
	生态效益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成效显著	中长期	中长期	4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度	≥92%	≥92%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适用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部门整体自评表

(2022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民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15095.66	11586.59		8110.61	10	70.00%	7	
	资金来源	政府预算资金	14367.49	10872.06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单位资金		728.17	714.53		—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助力脱贫攻坚			完成社会救助兜底保障					
	目标2:	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和养老产业;加强和创新社区治理			完成高龄津贴发放,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中;完成规范化社区建设					
目标3:	加快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发展;扎实推进社会事务管理工作;提升基层民政工作整体水平。			提升了基层民政工作整体水平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1:	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完成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完成社会救助兜底保障					
	任务2: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完成老年福利、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					
	任务3:	完成全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开展市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和地名管理服务工作,对地名路牌进行道路地名标志补设、维修。			完成规范化社区建设奖补等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任务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相关	2	2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科学	2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合理	2	2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完整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100%	2	2	
				预算调整率	≤2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20%	2	2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10%	2	1	受疫情影响,个别项目实施期限较长,需等项目完成验收后才能支付款项,故造成当年产生结转结余。下一步将合理安排项目周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100%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00%	2	2	

投入管理指标	30	预算和财务管理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真实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合规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	基本健全	2	1	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已完善《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公开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	规范	1	1		
		绩效管理	事前评估完成率	100%	部门按要求实施事前评估的项目数量占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事前评估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1	1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1	1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1	1	基建项目整体执行率较低，概算调整后的政府采购招投标、合同签订等工作已完成，由于资金下半年拨付，工程招标及事前评估程序时间较长，另受疫情影响，故当年未支出完毕，2023年年初已复工并按合同支付款项。	
		投入管理指标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100%	1	1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100%	1	0.5	将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预算项目安排，及时调整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应用于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
产出指标	25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受2022年疫情影响，部分辖区资金延迟发放。通过使用“一卡通”加强资金发放管理，提升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3	3		
			社会救助保障情况	≥80%	对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据实保障率100%、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60%以上	≥80%	3	3		
			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完成率	≥80%	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登记合规率100%，年度检查结论公告率100%，社会组织评估量超过申请评估的社会组织量的60%	≥80%	3	3		
			平顶山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建设项目（《平顶山市地名文化丛书》）文稿准确度	≥95%	巩固地名普查成果转化，提高编纂资料精确度	≥95%	3	3		
			养老服务工作完成率	≥95%	持续落实高龄津贴发放制度。完善特困供养机构基本生活和服务所需辅助器具，购置护理床，无障碍设施改造，改善老年人的生活环境，受益老人满意度达到85%，有效解决了机构内老人的养老需求提高了老人的获得感、幸福	≥95%	3	3		

履职目标实现	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保障情况	及时、有效	保障民生，确保资金高效使用，及时到位，做好监控	及时、有效	2	2		
	社会组织管理情况	有效	保障民生，确保资金高效使用，及时到位，做好监控	有效	2	2		
	社会救助保障情况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保障民生，确保资金高效使用，及时到位，做好监控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2	2		
	推动养老服务业和养老产业发展	有效	保障民生，确保资金高效使用，及时到位，做好监控	有效	2	2		
	推进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发展实现情况	有效	保障民生，确保资金高效使用，及时到位，做好监控	有效	2	2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规范标准地名管理效果明显	规范标准地名管理效果明显	规范标准地名管理效果明显	5	4	巩固地名二普成果转化，规范地名管理，体现城市文化底蕴，促进社会和谐。
			社会救助保障程度不断加强	社会救助保障程度不断加强	社会救助保障程度不断加强	5	4	筑牢兜底保障政策，提高社会救助保障程度。
			社会组织发展环境持续改善	社会组织发展环境持续改善	社会组织发展环境持续改善	5	4	规范社会组织登记、注销，整合利用资源，营造清朗社会组织发展环境。
			养老服务业和养老产业发展持续向好	养老服务业和养老产业发展持续向好	养老服务业和养老产业发展持续向好	5	4	加大养老服务资金投入，从软硬件建设等多维度提升高龄老人幸福感和归属感。
			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不断优化	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不断优化	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不断优化	5	4	创新方式方法不断优化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
	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用百分比衡量。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90%	5	3	创新工作方法多渠道提升救助对象满意度。
		养老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用百分比衡量。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90%	5	3	加大养老服务资金投入，从软硬件建设等多维度提升高龄老人幸福感和归属感。
分值及得分合计					100	85.5		
<p>注：1. 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投入管理指标30分、产出指标25分、效益指标35分、预算执行率10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p>								